

山阳县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森林防火 道路施工监理

合 同 书

发包人： 山阳县森林防火中心

监理人： 陕西文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山阳县森林防火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山阳县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森林防火道路,已接受陕西文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任务。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规模

山阳县森林防火道路总计 6 条共 26.7 公里四级公路,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度为 3.0 米,均采用天然砂砾路面。具体情况如下:

1.1 苍龙山森林防火道路主线起点位于苍龙山现状水泥路上,主线起点桩号 K0+000,沿山体向东南方向展线至现状砂石路即为主线终点,主线终点桩号 K2+080,主线长 2.08km,支线起点位于苍龙山现状步道最东北侧附近,支线起点桩号 K2+080,沿山体向东北方向展线至主线即为支线终点,支线终点桩号 K5+030,支线长 2.95km,主线+支线长 5.03km。

1.2 中村镇十八盘村森林防火道路起点位于流岭沟现状水泥路上,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向北沿现状山体展线至山顶即为道路终点,终点桩号 K3+098.181,路线长 3.098km。

1.3 色河铺镇屈家湾村森林防火道路起点位于色河铺镇屈家湾村现状水泥路位置,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向西南沿现状山体展线至山腰处即为道路终点,终点桩号 K5+825,路线长 5.825km。

1.4 西照川镇茶房村森林防火道路起点位于西照川镇茶房村现状水泥路位置, 起点桩号 K0+000, 路线向西北沿现状山体展线至山腰处即为道路终点, 终点桩号 K2+335.958, 路线长 2.336km.

1.5 高坝街社区周湾组森林防火道路起点位于高坝街现状断头水泥路位置, 起点桩号 K0+000, 路线向北沿现状山体展线至现状砂石路即为道路终点, 终点桩号 K4+422.711, 路线长 4.423km.

1.6 骆马路组防火道路起点位于两岭镇现状水泥路位置, 起点桩号 K0+000, 路线向北沿现状山体展线至山腰处水泥路即为道路终点, 终点桩号 K5+988.332, 路线长 5.988km.

双方就监理人承担本工程驻地施工监理服务的任务进行了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2、监理服务的依据

2.1 工程监理合同;

2.2 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 协议及附件;

2.3 合同图纸及说明;

2.4 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2.5 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3、服务开始

在业主向各合同项目的施工承包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 发包人将要求监理人进场, 并开始履行其服务。

4、协议书的终止

在本协议的服务期满和发包人将监理人费用支付完后终止。非监理单位原因，使全部监理服务无法履行时，由监理单位以书面报告业主，经协商后，可终止合同。

5、监理人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5.1 监理人应指定工程监理机构负责人，按照工程实际需要配足驻地监理人员。

5.2 监理人将对提供服务的监理工程师监理业务范围的工作全面负责。

5.3 监理人应尽一切努力，按照本合同段施工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行业通用的技术和惯例履行服务。

5.4 监理人监理人员在服务期间只能获得协议书中规定的报酬以及协议中规定的所应得的服务，此外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或服务，不得从承包人处获得任何奖金、实物，不得参与承包人的经济活动。

5.5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监理人员，履行监理职责，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

5.6 在合同服务期内，监理人事先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承包人及与本工程无关的单位或个人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专用资料或保密资料。

6、发包人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6.1 发包人应按期支付监理费用。

6.2 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一周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主要有：

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与条件；

2)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与说明;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及说明;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5) 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6.3 发包人可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监理人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理人员,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6.4 如监理人不能有效地履行监理职责或严重违犯国家法规与各项监理制度,发包人将有权终止本协议。

6.5 经双方协商确定派入驻地的监理人员,必须如数进场。监理人员可由工程监理机构与业主协商,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随时增加或减少人数。

7、监理费用

7.1 约合同价:贰拾玖万陆仟圆 (¥ 296000.00 元)。

7.2 总监理工程师:王挡怀

7.3 监理工作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符合技术与规范要求,安全无事故。

7.4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7.6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

7.7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

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7.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山阳县森林防火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理人: 陕西文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商州区刘湾街道商鞅大道任塬村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商州区迎宾支行

账 号: 2608070209200130086

2015年6月20日